

证券代码:600685 股票简称:广船国际 编号:临 2008-004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周年股东大会通告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于2008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9:30在中国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接待室举行2007年周年股东大会,藉以处理下列事项:

- 一、以普通决议案的方式:
1. 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2007年度经审核的国内审计师报告。
4. 审议2007年度经审核的国际核数师报告。
5. 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
6. 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第六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 选举李柱石先生、韩广德先生、陈景奇先生、钟坚先生、余宝山先生、潘遵亮先生、苗健先生、王小军先生、李研亮先生、彭晓雷先生及陈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 选举王树森先生、梁炳洪先生、刘仕相先生、叶叶明先生及傅季思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 审议通过天健华信(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国内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定其酬金。
11. 审议通过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08年度国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二、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
12.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并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如有)作适当的文字修改。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广 州 , 2 0 0 8 年 3 月 2 6 日

附注: 1. 依据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天内不进行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本公司将由2008年4月13日至2008年5月12日暂停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即,凡于2008年4月1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内资股(A股)和境外外资股(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境外外资股(H股)股东而言,凡于2008年4月11日下午4:30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递交正式填妥的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的受让人视为持有有关境外外资股(H股))。末期股息派发基准日,截止于过户日,末期股息派发手续和派发日期将另行通知并公告。

- 2. 敬请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即2008年4月23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的办事处,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电报或传真速递。但该书而回复并不影响依附注1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之股东出席会议的权利。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之股东均有权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并于表决时投票。受委托代表须为本公司股东。凡以委托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须以书面授权委托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书(如有)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开始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的办事处方为有效。H股股东则应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书(如有)最迟于股东大会开始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46楼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仍可亲身出席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
4. 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资料将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网站及/或以通函方式发送给股东。
5. 股东及代表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
6. 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自理。
7. 本公司于注册地址的办事处为:(510382)中国广州市芳村大道南40号,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 李志东、杨辉
邮政编码: 510382
电话号码: (020) 81891712-2995
传真号码: (020) 81891575

股东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广州广船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2007年周年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请填写以下确认表: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情况, 联系地址, 日期, 股东签名

授权委托书

Table for proxy form with columns: 授权委托事项, 赞成/反对/弃权, 投票权数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股票帐号

委托人签名(4):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8年 月 日
附注:
1. 以上以您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代表人代表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将被视为代表全部以您的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
2. 如欲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拟委派代表之姓名。
3. 请勾选您的委托代表对议案的表决予指示,对各项欲投票赞成者,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欲投票反对或弃权者,请在相应栏内加上「×」,若无任何指示,则将被视为由委托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4.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份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须盖上市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由其负责人(或书面授权人)签署。
5. 本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书和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的办事处方为有效。H股股东则应将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最迟于股东大会开始48小时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会议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1,905,6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功臣先生主持。经与会股东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日照鲁信金禾生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01,905,61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上述《关于出售日照鲁信金禾生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6日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暨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8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一、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候选人名单如下:
李功臣 宋英仁 邵乐天 刘理勇 丁慎敏 潘利泉
上述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二、一致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认真考察和审议,拟提名艾新亚、张延明、林乐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附件三。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三、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时间:2008年4月11日(星期五)上午10:00时

- (二)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至2008年4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股东因故不能参加可委托他人持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
4. 会议召集办法:
(1) 登记时间:2008年4月10日上午9:00时至下午4:00时;
(2) 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南定车站街6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卫国、房宁
电话:0633-2978300 0533-2977312
传真:0633-2981033
(4) 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及公司介绍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3月26日

- 附件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简历:
(1)李功臣,男,196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告公司总经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塑胶事业部高级经理兼销售公司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宋英仁,男,1963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山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务员,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3)邵乐天,男,195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山东法制报社新闻部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发部经理等职,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刘理勇,男,1964年8月出生,金融学硕士,历任山东省经济研究中心国际经济处副处长、山东省政府研究室综合处副处长、经济处调研员,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省创业投资协会秘书长。
(5)丁慎敏,男,1950年2月出生,大学文化,历任本公司销售处处长、产品管理处处长、供运处处长、工会主席、监事会召集人,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6)潘利泉,男,1969年8月出生,硕士,历任山东省经济计划学教师、鲁信高新财务负责人,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山东康威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艾新亚,男,1956年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武汉市自动化成套设计院技术员,武汉市仪表总公司组织部干事、团委委员,武汉市外经贸委综合处副部长、计划处副处长,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武汉公司总经理、美国公司总裁,中国出口商品基地建设总公司副总裁,现任中国交通实业总公司总经理。
(8)张延明,男,1940年11月出生,大学文化。历任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工作人员,山东省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科长、综合处副处长、国际经济处处长,现任山东省世界经济贸易研究中心主任。
(9)林乐清,男,1963年1月出生,大学文化,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助教,山东省审计厅厅长,山东省审元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师,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现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审计师。

附件二、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艾新亚、张延明、林乐清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份,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为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8年3月26日于淄博

附件三: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艾新亚、张延明、林乐清,作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声明人:艾新亚、张延明、林乐清 2008年3月26日于淄博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单位(个人)对议案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本人已事先审阅了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同意的相应栏下划“O”或“√”;
2、以上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需逐个表决,股东可另作附表;
3、三项表决结果只可选择其中一项,否则表决无效。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帐号及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3月2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08年3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名单为:张宏、冯志壮、王寿峰(简历附后)。该议案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8年3月26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志壮,男,1975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
张宏,男,1970年6月出生,山东大学法学学士,先后在山东省专利管理局从事专利执法、管理工作,现任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王寿峰,男,1971年12月出生,历任本公司法律顾问、监察室主任、法律事务部部长、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山东信博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泰信优质生活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将代理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900004)的销售业务。中国农业银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银复[2001]241号文批准。
自本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国农业银行各城市营业网点办理泰信优质生活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566、4008885988
3、中国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4、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99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3月31日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2900001)、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代码:2900002)、泰信双息红利基金(基金代码:2900003)、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900004)的销售业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自2008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5988; 021-38784566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www.cmbchina.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55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7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泰信天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290001)、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基金代码:290002)、泰信双息红利基金(基金代码:290003)、泰信优质生活基金(基金代码:290004)的销售业务。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58号文批准。

自本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9个城市(北京、天津、沈阳、深圳、海口、三亚、上海、杭州、苏州、武汉、成都、乌鲁木齐、西安、南京、南通、宁波、长沙、广州、中山)的23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4566、4008885988
3、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指定网点
4、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jyza.cn
5、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业务咨询电话:400888222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7日

Table with columns: 营业部, 地址, 咨询电话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名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 2008-01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0,5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06年11月17日经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发行申请于2006年11月27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3月1日第一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56号文核准发行。
公司于2007年3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12.1亿元。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7]第0701030015号》验证,该笔资金已于2007年3月27日汇入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帐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公司帐户为10,000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1,000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2.1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92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1,908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按照预定时间到达指定帐户后,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金额均按照保荐承诺使用。

2007年4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托管工作》。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承诺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变化:
1. 公司2007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07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以公司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461,913,893股为基数,以每10股转增4.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股本总数为669,775,14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447,955,174股,转增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2007年12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26,238,75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锁定期满后上市流通。
四、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0,50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股)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法人持股 320,242,274 -130,500,000 189,742,274
境外法人持股 101,474,143 0 101,474,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21,716,417 -130,500,000 291,216,41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48,058,728 +130,500,000 378,558,728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48,058,728 +130,500,000 378,558,728
三、股份总额 669,775,145 0 669,775,145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3月27日